

**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补发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的声明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，因公司内部沟通疏忽，公司未能对董事会秘书辞职进行及时披露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1-002）。

因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，延误披露相关情况，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。经主办券商的督导及沟通后，公司现补充披露，同时公司将在今后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营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5 日